

一、甲為T牌進口汽車之輸入商及經銷商，乙向甲購買T牌汽車1輛。1年後，丙向乙購買該車做為營業貨車。此時，甲知悉T牌汽車在各國陸續出現煞車失靈狀況，甲乃在消息曝光前，通知乙儘速回廠檢修。乙因已出賣並交付該車於丙，故置之不理，亦未轉告尚不知情之丙。隔日，丙於駕駛該車載送客戶丁之舞台道具時，因煞車失靈而翻車。丙之系爭汽車全毀，丙並受重傷；丁之道具亦全毀，且丁因此無法演出舞台劇而受有因觀眾退票所生之損失。請問：丙、丁各得向何人主張何種權利？（占40分）

二、甲有一筆土地，同意將該筆土地無償交由其胞弟乙使用，由乙在土地上興建建築物作為幼稚園，期限20年。嗣後，乙獨自出資在土地上興建一棟二層樓磚造房屋，與其妻丙共同經營幼稚園教育業務。甲死亡後，該筆土地由其獨子丁依法繼承取得所有權，丁因自己需用土地，乃以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乙「拆除地上建築物」並「返還土地」。訴訟進行中，丁之好友戊曾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，附和丁之主張。該訴訟經法院審理結果，丁受敗訴判決確定。其後不久，丁又將該土地出賣於戊，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戊乃以乙為被告，並加列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乙丙二人「拆除地上建築物」、「返還土地」並「賠償其不能使用土地所受之損害」。請就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，附理由說明戊對乙丙二人之起訴，有無理由？（占30分）

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生下A女與B女後，乙女不幸因病死亡。丙男為甲男之堂弟，且已婚，丁女為其配偶。乙女死亡一年後，丙男也遭遇車禍死亡。甲男與丁女均因喪偶，而同病相憐。二人交往一段期間後，依民法第982條之規定，為結婚之登記。甲男因A女之出嫁，送嫁妝一部名車，價值90萬元。A女結婚後二年，B女又出嫁，甲男給嫁妝120萬元現金。甲男於B女結婚剛滿一年，因病死亡。甲男死亡時，留下財產240萬元，但對戊男負債90萬元，對己女也負債180萬元，均到清償期，而尚未清償。試問：甲男死亡後，何人為繼承人？應如何繼承？（占30分）